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其載有董事會報告、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核數師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公司通訊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本通函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is-ecom@hk.tricorglobal.com)提出收取本通函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 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執行董事：

李珍珍女士

鄭子堅先生

林偉雄先生

王欣先生

韋立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s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海麟先生

李道偉先生

李陽先生

龐鴻先生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6室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的相關資料(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透過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1,230,560,0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56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及配發。

自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並無獲動用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423,360,252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假設購回授權尚未動用）及購回授權將獲准發行及購回分別最多2,484,672,050股及1,242,336,025股股份。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經本公司可能建議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一切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李珍珍女士、王欣先生及韋立移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函件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按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有關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權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資料，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累計發行12,423,360,252股股份。待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本公司將可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42,336,025股股份，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購回股份之股本部份。倘於購回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則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或根據公司法以股本支付。

4.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就與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175	0.162
五月	0.166	0.149
六月	0.203	0.149
七月	0.220	0.180
八月	0.192	0.182
九月	0.202	0.174
十月	0.199	0.193
十一月	0.191	0.180
十二月	0.183	0.17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80	0.170
二月	0.173	0.160
三月	0.172	0.15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5	0.147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守則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富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嘉」）連同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A Plus」）及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由A Plus全資擁有並由富嘉管理）於1,914,06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約15.41%）中擁有權益；及(2)盧紅櫻女士（「盧女士」）連同其全資擁有的Summer Glitter Limited於1,654,26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約13.32%）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10%。倘購回授權完全行使，則富嘉及盧女士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12%及14.80%（倘現時之股權仍維持不變）。有關股權上升不會導致富嘉及盧女士須根據守則規則26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李珍珍女士

李珍珍女士，33歲，畢業於廣西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李女士多年來一直於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職位，具有良好的企業融資及商業營運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SH)監事會主席一職。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期限為三年。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女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為1,023,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女士持有之35,899,012份本公司購股權外，李女士概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王欣先生

王欣先生，42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主修旅遊管理。王先生在酒店、房地產及旅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經擔任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34）（「山水文化」）及山水文化之附屬公司廣西山水盛景投資有限公司之前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為山水文化之董事長、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王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廣西印象劉三姐旅遊文化產業投資有限責任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廣西恒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計，期限為三年。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為792,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先生持有之35,899,012份本公司購股權外，王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韋立移先生

韋立移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東北財經大學普通高等學校，主修財務管理。韋先生曾於多個行業工作，包括企業管理、金融及融資。彼目前為廣西恒源融資性擔保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金融及融資擁有15年豐富經驗且具備深厚知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韋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韋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董事酬金為601,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韋先生持有之35,899,012份本公司購股權外，韋先生概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而予以披露，亦並無關於重選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茲通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李珍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韋立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任何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或釐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其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一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為確保享有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無法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確保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